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）的（信阳市第五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五包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C形臂X射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18人，营业收入为 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729.4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 - 2.（电动液压骨科手术牵引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欣泽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 1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25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6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不得删除及更改响应文件格式要求，